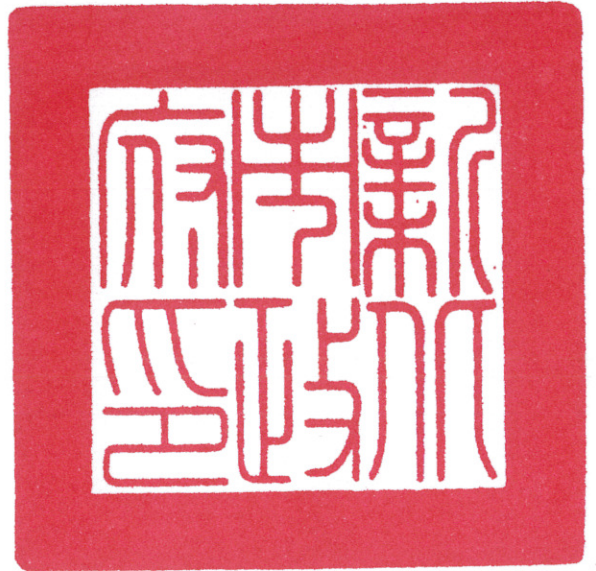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空字第10232578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廢止本市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府環空字第0九九0一二六五七三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

(一)第一類：國家公園。

(二)第二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

(三)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以外之地區。

(四)第四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及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十五(含)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以上皆不含場(廠)站)。

二、二類以上之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三、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十五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四、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十五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五、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十五公尺，分別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六、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緊鄰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自其周界邊緣處二側各外推三十公尺範圍內，分別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上皆不含場(廠)站)。
- 七、正式通車營運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十五(含)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緊鄰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自其邊緣處二側各外推十五公尺範圍內，分別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上皆不含場(廠)站)。
- 八、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者，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
- 九、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公告事項為準。

市長 朱立倫